

本函檔號：HD(H)APP/H 5/8/1B
來函檔號：CB2/HS/2/08
電話號碼：2794 5270
傳真號碼：2794 5322

傳真信件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
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議員：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謝謝你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致函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主席。繼本署於 8 月 30 日發出的初步回覆，我現獲授權作進一步回覆。

首先，本署在早前發給立法會秘書處的信中提及的特殊情況，只適用於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的現承租戶。房委會為屬於原有租約家庭成員的受影響兒童提供有關特別安排，旨在讓他們在戶主（其父親）去世或父母離異，而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的母親獲得管養權時，可繼續在其公屋單位居住。在該安排下，房委會容許由受影響兒童的合法監護人簽訂租約，以便兒童可繼續居住。此外，房委會考慮到年幼兒童的需要，一直有視乎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批准其持雙程證的母親暫居在單位，以便照顧他們。

小組委員會建議放寬上述安排，容許家庭成員即使只有子女和持雙程證的單親母親，亦可申請輪候公屋；這項建議涉及的情況有別於上文所述，兩者不能相提並論。實施這項建議，等同容許這類母親及家庭在未合資格成為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情況下插隊，對輪候冊上其他申請人（包括擁有居留權的新抵港人士）不公平。正如我們較早前致函立法會秘書處時解釋，公屋資源有限，房委會必須在照顧新來港定居人士與在港居住較長時間人士的住屋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實施有關建議，會破壞輪候冊制度。

不過，正如你曾經引述，以及我在上文第二段所闡釋，房委會早已推行措施，規定公屋的男戶主即使已離開，其子女和持雙程證的配偶仍可獲准在單位居住。至於母親為雙程證持有人，並因父母離異或父親去世而被「遺留」在私人住宅單位的兒童，社會福利署已設有行之有效的措施，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援助。這類兒童和其合法監護人如在特殊情況下有迫切的住屋需要，社會福利署會考慮推薦他們申請體恤安置。房委會收到該署的推薦後，會從速處理有關的體恤安置申請，並會視乎可供運用的房屋資源，為申請人編配公屋單位。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房屋署署長
(周敬慈代行)

副本分送：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雷潔玉女士）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

2010年9月10日